

2023年三重一大自查报告下步改进措施(模板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三重一大自查报告下步改进措施篇一

为进一步促进反腐倡廉制度的落实,根据旗纪委工作的相关部署,吉日嘎朗图镇严格按照《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关于对“三重一大”等四方面制度执行和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三重一大”等四方面工作,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调整、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的相关领导,经镇党委研究,成立了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张卫东任组长,政府镇长呼格吉乐图、人大主席何军、纪委书记敖海荣任副组长。形成了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部门具体抓的工作局面。及时制定了《吉日嘎朗图镇“三重一大”工作实施方案》、《吉日嘎朗图镇xx年“三重一大”工作计划》、《吉日嘎朗图镇廉政风险点防范管理实施方案》,健全了体制机制,完善各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制定了“三重一大”、廉政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从而方便群众办事、提高监督力度。同时我镇曾多次组织镇、嘎查村(社区)干部及时传达上级领导下发的的相关文件,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并对我镇“三重一大”等工作进行部署,镇纪委就具体贯彻执行提出具体要求,坚持重大决策问题集体讨论,民主决策。规定凡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人事决策等都必须

经集体讨论、民主决策。使“三重一大”的要求不仅领导班子成员熟知，而且一般干部也了解、掌握具体内容及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广大干部职工的监督，保证领导廉洁自律，降低廉政风险等级，化解廉政风险危机。

坚持完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推进党内外民主，以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为契机，重点做好党员转正、“七一”表彰、人员调整、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大额经费开支使用等方面监督，将“三重一大”工作贯穿于我镇的职能目标和重点目标之中，使我镇“三重一大”等廉政制度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干部调任奖惩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得到正确的贯彻和执行。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领导班子成员能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贯彻执行，提高“三重一大”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力度，实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党政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承办人，各科（室）是事项执行人，实行分级负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实现权力阳光运行。

坚持政务公开，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倾听职工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凡是需要职工参与的事项、重大决定，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决策，需要职工了解和知道的，一律公开。

一是坚持每周一次工作汇报会、每季度一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开展“进户子、想点子、找路子、鼓袋子”为主题的调研活动和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对旗委、旗政府、旗纪委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进行传达学习，同时倾听民声、了解民意并对我镇“三重一大”、领导廉洁从政等多方面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自查，并对下阶段如何贯彻执行提出要求，进行部署。

二是第一时间公开镇党委、政府、纪委的决定、决议和工作规划，对职务职称晋升、考核结果、人事干部调整、荣誉奖励、经费开支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公示，充分征询职工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到程序透明、操作公开、结果公平。三是利用政务管理平台，强化宣传力度，多次召开“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为主题的座谈会、知识竞赛等活动，及时将我镇涉及到的“三重一大”事项向广大利益相关对象、服务对象进行宣传和公示，提高决策的透明度。

年初，镇党委、政府召开了党政联系会议，对本年人员部署做了新的调整和任用，讨论通过了《吉日嘎朗图镇xx年关于调整机关干部工作的通知》、《吉日嘎朗图镇xx年关于包村工作的通知》，并及时对人员的调整和任用进行了相应的公示。

吉日嘎朗图镇在经费开支方面，严格执行财政纪律和自治区、市、旗纪委的廉政规定，在大额经费开支方面坚持集体研究讨论决定，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方面坚持集体研究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听取不同意见和建议，建立规范的财经开支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过与会人员充分讨论研究后做出决定，大额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市、旗的规定程序办理。

一年来，我镇坚持以自律为本，以廉洁从政为起点，正确处理“自律”与“他律”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从严要求自己，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状相关要求，加大宣传教育同时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及时上报领导干部三项制度申报表。

吉日嘎朗图镇全体领导干部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注意廉洁奉公，在各项工作中，严格操作程序，做到公开透明。不以权谋私，不与民争利，不参与任何跟自

己职业相关的经济活动。班子个人及家庭的重要事情，按规定向组织报告。单位领导一班人坚决执行廉政制度和规定，同时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所以近年未发现任何违纪违法的事件。

xx年吉日嘎朗图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吉日嘎朗图镇廉政风险点防范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各嘎查村、社区围绕本职能、干部岗位职责，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开展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领导帮的查找办法，按照职责特点和权利大小分为“高级、中级、低级”三类，建立了廉政风险档案库，便于分类管理。此次查找廉政风险点部门共9个，涉及人员50多名，针对查找出来的风险，班子成员认真反思，制订了有效防范措施，一步实现“预防”的目的，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

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汇编，希望通过各项制度的制定将我们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化。同时我镇编制了一套职权目录，其中包含部门廉政风险防控职权数21项、部门（内设）廉政风险防控职权数11项，通过对各部门职权的界定，明确工作权限。加大宣传教育，我们通过政务平台led显示屏、制度上墙等形式对廉政风险防控等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三重一大自查报告下步改进措施篇二

集团五权办公室：

根据《关于“三重一大”业绩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要求，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纪委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对公司“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检查提纲组织专人进行对照检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接到通知后，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纪委高度重视，

立即通过文件传阅、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进行了传达学习，并对公司“三重一大”自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一）强化组织机构。公司成立了监事会**纪委书记任组长，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活动，并就相关内容进行督促指导。

（二）强化协调督导。在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公司召开了执行情况自查工作协调会部署开展自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多次赴有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进行调研检查和了解情况，通过深入细致地自查摸底，全面、准确地掌握了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具体执行及落实情况。

（三）强化措施落实。为切实将公司建章立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将根据自查摸底的情况，特别是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完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构建长效机制。

按照“三重一大”制度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和完善，对操作性不强、涵盖面不全、内容上不细的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细化、完善，截止目前，公司共修订完善66项管理制度，整理集团公司制度7项，国家管理规定5项。其中：森林资源管理制度32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项；信访稳定制度3项；计划投资与资金使用管理制度4项；行政后勤管理制度9项；财务管理制度10项；营销管理制度1项；党风党纪管理制度3项；合同管理制度1项。通过完善和整理，细化了“三重一大”的具体内容，明确了“三重一大”的决策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责任追究等，切实理清了工作思路，量化了工作任务，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工作方向，初步形成了一套内容较为科学、程

序较为严密的制度体系。

1、重大事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等事项；决定公司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等；全局重大工程造林项目规划与施实、林木采伐指标、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局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林地占用申报审批，乱砍乱伐森林资源和非法侵占林地的行政处罚等；其他有较大影响的林业工作事项，由局党政工联合会研究决定。2013年-2014年公司共研制22项重大决策事项，其中：改制2项；工资增长4项；人事调整1项；劳动合同2项；民生6项；解决历史遗留4项；其他3项。

2、重要干部任免方面：公司严格遵照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集团相关制度要求，建立规范了我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在干部选拔中坚持工作原则、严格任用条件、规范任用程序、严肃工作纪律，选拔过程坚持集体决策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重要干部选任工作全面受控和有效执行。2013年-2014年以来组织完成重大人事任免事项37人次，推荐副局级后备干部14人，发展新党员14人。提拔和调整的干部为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重要项目安排方面：公司所有已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都严格按照“五权”制度执行。招标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健全招标领导组织机构，明确招标管理权限，严格执行招标制度。物资采购上实行大宗物资采购委员会集体采购形式采购。通过这些方式，达到了规格统一、规模采购、规范运作、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的目标。2013年-2014年重大项目完成22项，其中：安排折旧专项资金5项，林价专项资金2项，国投资金安排12项，其他3项。

4、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五权”办法制定的制度进行集中管理。对于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及经营性资金调动方

面，均经有关程序审批后，严格按照授权管理制度执行。通过合理、有效的利用资金，控制风险，保证“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

1、强化组织保障。“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坚持由局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组织协调，为“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公司领导班子把“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根本性制度，严格贯彻执行，有效地避免了在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上个人说了算的现象。（本站：）

2、强化责任制落实。局党委把是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作为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促进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3、强化民主决策。坚持在“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林业局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传阅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经事先充分酝酿论证后再由局党政工联席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决策。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1、制定监督制度。明确了监督主体、监督职责和程序，责任追究和纠错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

2、组织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的作用，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做到决策运行中有监督机构参与，对落实情况和决策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3、加强干部考核。把贯彻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作为领导班子日常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述廉、

评廉、考廉”的重要条件，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主要依据。

4、接受群众监督。把“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纳入党务政务公开内容，让群众对决策效果进行评审，把群众的认可程度作为评价决策是否正确的主要依据。

5、严肃责任追究。对“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的内容、决策程序、执行程序、执行情况建立考核追究制度，对不能很好实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个人擅自决策或集体用权失范的，要严肃进行问责追究。

三重一大自查报告下步改进措施篇三

(一)领导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

局党政领导班子依照“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正确解决和处理好“三重一大”事项，把坚持贯彻和落实好“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作为党务政务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常抓不懈，确定了“强化责任，完善制度，民主集中，公开透明”的工作思路。强化责任即要强化领导班子贯彻“三重一大”制度的组织责任、推动责任、执行责任；完善制度即要细化、量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使之既成为制约不良党风政风的紧箍咒，又成为指导党务政务的指南针；民主集中即事先要经过充分酝酿，要广泛征求意见，要经过会议集体研究，最后形成决策；公开透明即要坚决实行政务公开、党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不仅实现结果公开，更注重重要过程环节的公开。

(二)构建制度体系，有效规范运行。

按照“三重一大”制度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制定了《横峰县林业局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暂行办法》，细

化了“三重一大”的具体内容，明确了“三重一大”的决策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责任追究等，切实理清了工作思路，量化了工作任务，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工作方向。

1、重大事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等事项；决定本局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等；全县重大工程造林项目规划与施实、林木采伐指标、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局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林地占用申报审批，乱砍乱伐森林资源和非法侵占林地的行政处罚等；其他有较大影响的林业工作事项，由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2、干部任免：对于我局内的股级干部任免；科级干部推荐，优秀后备干部推荐、选拔；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股室工作人员的调整、局属单位负责人任免等由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3、重要项目安排：“一大四小”工程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大宗物品采购等均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实行公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4、大额度资金使用：做好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原则上，一次性经费开支0.5万元(含)以上由局长办公会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基本建设及大宗物品采购等，按照《横峰县政府采购规定》规范操作。

(三)严格执行制度，狠抓贯彻落实

1、强化组织保障。“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坚持由局党组统一领导，各部门组织协调，为“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领导班子把“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的一项根本性制度，严格贯彻执行，有效地避免了在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上个人说了算的现象。

2、强化责任制落实。局党组把是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作为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促进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3、强化民主决策。坚持在“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林业局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传阅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经事先充分酝酿论证后再由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决策。

(四) 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1、制定监督制度。明确了监督主体、监督职责和程序，责任追究和纠错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

2、组织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的作用，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做到决策运行中有监督机构参与，对落实情况和决策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3、加强干部考核。把贯彻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作为领导班子日常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述廉、评廉、考廉”的重要条件，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主要依据。

4、接受群众监督。把“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纳入党务政务公开内容，让群众对决策效果进行评审，把群众的认可程度作为评价决策是否正确的主要依据。

5、严肃责任追究。对“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的内容、决策程

序、执行程序、执行情况建立考核追究制度，对不能很好实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个人擅自决策或集体用权失范的，要严肃进行问责追究。

根据保密权限，依法公开厂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都需要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倾听和征求相关专家、相关部门、相关职工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做好分析论证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决策方案，决策方案主动报有关上级单位。公司党委对凡是涉及需要职工了解、知情和参与的事项，都一律公开。

一是坚持工作例会。定期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中心组学习会、总经理办公会、周例会、月度生产讲评会，由领导班子、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业务骨干参加。领导班子在会上及时传达集团党委、政府部门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工作的进展和规划、对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妥善安排各项工作。

二是坚持群众评议。对涉及到工程、审计、人事、资金使用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进行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方案形成后及时向有关上级单位报告。对与职工密切相关的，如职称晋升、岗位考核、聘任结果、荣誉奖励、人员招聘、干部奖惩等事项，坚持进行民主评议，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扩大群众的参与度，保证结果公正、程序透明。

三是坚持对外公开。对涉及到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各类政策、信息，如公司人员公开招聘等事项通过网络和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开。

四是坚持****。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保密的、凡是公司尚未决策或分歧较大的重大事项，严格进行保密。

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党委十分重视决策过程，重点做好过程管理，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降

低决策风险。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重大决策的执行集体决定。涉及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由财务部编制详细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涉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资本运营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变更等重大战略决策事项，均由总经理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对工程上重大方案的决策，涉及新建工程、实施设备大修等方案，均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进行集体讨论确定，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设计评审，由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按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超过半数为原则进行投票表决确定中标方案。

2. 重要干部的任免奖惩集体决定。一是坚持民主推荐，完善考察方法。对拟提拔的岗位人选，首先根据岗位职责，由办公室提出拟用人选的资格条件，经过民主推荐产生拟任人选，报公司党委集体讨论，形成考察人选。对干部考察坚持将领导意见和群众意见结合起来，将德、能、勤、绩、廉结合起来，将任前考察与年度考核、干部关键时刻的表现情况结合起来，做到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2012年，公司共考察、提拔了5名干部，按民主推荐、全面考察、集体讨论、任前公示等程序进行，实现了规范化操作。二是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2011公司因工作需要，通过在媒体发布信息，公开招聘了???批共??名员工。在招录过程中，按领导班子集体开会研究讨论决定招聘名额、发布信息、筛选符合条件者、笔试、面试的程序进行。针对今年的员工晋级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员工晋级工作领导小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三是坚持集体讨论，形成任免决定。公司党委讨论决定干部，做到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3. 重大项目集体决定。一是对所有工程均根据发展规划，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聘请具有资质的设计院提出项目立项报

告，报集团进行项目立项审批。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重大变更、单项综合金额超过规定的采购需经公司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报集团公司，获批后方可实施。三是对自行招标的工程及采购项目均由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按程序严格进行公开招标。每项招投标，均经过领导小组确认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预算审计，审核招标资格，集体讨论决定中标单位。2011年至今，共召开招标领导小组会议??次，对??项工程以及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标，节省经费达??万元。

4.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集体决定。坚持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民主决策。一是在支付项目款项时，根据项目实际，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原则，确定支付方式。二是在大额工程款项支付上，坚持集体决策。发展部根据工程情况提出付款计划，经公司法律专员审核后，由财务处审核，再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三重一大自查报告下步改进措施篇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等地提出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县司法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扎实开展机关干部作风整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第十八次党代会精神，在各项工作的推进中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各方面工作的协调发展。现就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三重一大”制度学习贯彻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横峰县委横办发[20xx]6号文件和横办发[20xx]29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进一步促进“三重一大”制度在我局的贯彻落实，保证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一是我局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横办发[20xx]6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规定领导班子要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是坚持重大决策问题集体讨论，民主决策。规定凡重大事项决策的“三重一大”主要内容，如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奖惩方案的研究；单位重要工作制度、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及废止；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调整的研究决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等都必须经集体讨论、民主决策。我局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在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信息报道奖励机制、乡镇司法所业务用房的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的分配、局停车棚的建设、局五楼大会议室的整修等重大事项上，均经过局党组、局长办公会多次研究、讨论，民主决策。

三是坚持重要干部任免集体讨论、民主决策、纪委监督制度。对推荐申报县级以上综合类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科级后备干部推荐和其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均经过局党组会议的研究、讨论和民主决策。在去年横峰县事业单位统一招考时，我局配合县人保局实行网上公开招考，通过预审、笔试、面试、政审、公示等办法进行择优录取，最终录用乡镇司法员6人。

四是坚持大额资金使用情况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建立健全《财务和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接待用餐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对经费预算、决算制定调整；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各类奖金、福利、补助、补贴的发放均通过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并把招待费开支和公车使用费用减少到最低范围之内。

五是大力加强机关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机关廉政建设制度》，实行廉政建设责任制，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局领导班子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坚持和发扬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作风，坚决执行《廉政准则》，严格遵守《机关作风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单位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三重一大”制度落到实处

一是制定监督制度。明确了监督主体、监督职责和程序，责任追究及纠错制度也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同时组织监督检查，把党风建设的要求贯穿于“三重一大”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做到决策运行中有监督，落实情况和决策质量有监察。

二是加强干部考核。把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作为领导班子日常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评廉、述廉、考廉”的重要条件，在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中，将此项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主要依据。

三是接受群众监督。把“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纳入党务政务公开内容，将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人事决策、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公开，让群众对决策效果进行评审，把群众的认可程度作为评价决策是否正确的主要依据。

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三重一大”的内容、决策程序、执行程序、执行情况建立考核追究制度，对不能很好实行“三重一大”规范决策，个人擅自决策或集体用权失范的，要严肃进行问责追究。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执行虽然有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决策内容、方式、程序还有待进一步的科学规范，监督方式和监督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三重一大”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对“三重一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感。进一步明确、细化、量化集体决策的事项范围，优化、规范决策方式和决策程序。强化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上级纪委的监督和指示，不断地在监督方法和公示制度上加以创新，扎实推进局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三重一大自查报告下步改进措施篇五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

根据青能源纪字（2018）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确保“三重一大”各项制度决策落实，销售公司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十八大以来，销售公司积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的要求完善销售公司“三重一大”实施办法，严格按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二）销售公司在决策时严格执行制度和“三重一大”的各项要求，决策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民主集中，透明公开，议事决策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三）2016年以来销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重大决策都经集体讨论决定。2016年度以来任免科级管理人员6人，公司重大项目安排均通过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执行，大额资金通过oa分管领导、董事长、总经理审批。

（四）各项决策都是在考虑市场情况、销售公司实际、集团公司的大局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决策。

（五）会议决定的各项工作均有相关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六）销售公司投标工作均是在集体决策情况下实行的同时有关的集体决策均有纪检组组长参加会议。

销售公司各项决策都是建立在民主决策的基础上，自查中未发现不执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民光销售公司

2018年5月29日